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调增与关联方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金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调增合计不超过 3,790 万元。我们认为该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映照

胡鹏翔

刘运国

2023年12月4日